

## 112 學年專題討論課程注意事項

1. 由同學依安排與專題指導教師確定專題題目，依擇定之專題發表口頭報告，並於口頭報告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書面報告一份，送交專題指導教師。
2. 書面報告一份(A4 格式橫書格式)，以中文書寫，字體大小為 12pt，單行間距，勿調整格式邊緣，圖表附於最後；另繳交電子檔案一份上傳至學校 Moodle 系統，內容包含書面報告的所有資料(封面，目錄，本文，參考文獻)及圖表。電子檔上傳截止日請詢問各指導老師。
3. 除所屬專題指導教師主持之報告外，同學應選擇參加其餘兩領域之專題討論主題各兩次(各占總分 2 分，共計 4 分，少聽一次扣 1 分)，並由該選擇專題討論主題之指導老師簽章認證，始完成其餘領域之專題討論參與。本表須於該學期專題討論所有場次結束後，由班代收齊交給該學期專題課程負責老師